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4 号

罪犯排勒昇，男，1986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勒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6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6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发函原审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均未收到法院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074.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勒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5 号

罪犯莫二小，曾用名莫二团，男，1987年3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4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二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4年3月25日起至2029年3月24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3刑更16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12月6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3刑更1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3刑更6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3刑更6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25日起至2026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发函原审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均未收到法院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698.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二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6 号

罪犯杨军，男，1978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作出 (2015)德刑三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8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三次发函原审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均未收到法院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超过规定限额标准1次，账户余额2052.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7 号

罪犯依孟，曾用名依，男，1991 年 1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作出（2021）云 3102 刑初 2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经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1 日寄回（2022）云 3102 执 105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一份，证实已划扣被执行人依孟名下的存款 278.31 元、11027.42 元，共计 11305.73 元，截止 2022 年 11 月 10 日，依孟剩余标的 18694.27 元未能执行到位，同时暂未发现被执行人

依孟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2）云 3102 执 105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597.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8 号

罪犯陈红波，男，1976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31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红波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2023）云 31 执 240 号之十二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 2654.42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23）云 31 执 240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经二次发函原判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均未收到法院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296.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红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9 号

罪犯杨恩赞，男，1994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1）云 31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恩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退还被害人，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经函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回函：杨恩赞已履行完毕（2021）云 31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书中关于“并处罚金七千元”的部分。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 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991.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恩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 年 02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0 号

罪犯徐朝坤，男，1995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长汀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2302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朝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诈骗的财物继续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10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徐朝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15 号刑事判决，维持了对徐朝坤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9月获记表扬4次，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0日回函：罚金6万元已执行完毕，被执行人徐朝坤诈骗的财物继续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没有具体追缴情况。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元；考核期内2023年1月消费超标一次，账户余额1191.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朝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1 号

罪犯王志波，男，1987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34 年 3 月 10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 3 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该犯的财产性

判项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
账户余额 870.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2 号

罪犯帅晃，男，1952 年 3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帅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34 年 11 月 20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34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函询该犯的原判法

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333.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帅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3 号

罪犯马立，男，1991 年 10 月 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作出 (2016) 云 2301 刑初 1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63.95 元。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1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2次函询该犯的原判法院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624.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4 号

罪犯刘晓林，男，1991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4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4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晓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3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3 刑更 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元，后经2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650.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晓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5 号

罪犯甘应波，男，1975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应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甘应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8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9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3 刑更 14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10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5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5次；2025年1月20日收到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5执137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2014）保中刑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甘应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643.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应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6 号

罪犯付道雨，男，1994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2) 云 2301 刑初 4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道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227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付道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23 刑终 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经函询该犯的原判法院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云 2024 年 9 月 23 日回函：依法对付道雨名下的银行账户内资金 8045.87 元划扣退赔受害人经

济损失。罚金及退赔受害人经济损失 134654.13 元因付道雨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其亲属表示无能力代为缴纳，故本院未能将执行款项全部执行到位。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526.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道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7 号

罪犯段云鹏，男，1997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31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云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5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 2 次函询该犯的原判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55.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云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8 号

罪犯程顺利，男，1990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永泰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顺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 2 次函询该犯的原判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490.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顺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49 号

罪犯陈祖达，男，1981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祖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5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5次，家属自愿代缴5000元已依法上缴国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日出具（2018）云31执28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后经2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196.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祖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0 号

罪犯陈种伟，男，1992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南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31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种伟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10 万元；违法所得财物予以追缴。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陈种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作出（2022）云刑终 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经函询该犯的原判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寄送（2022）云 31 执 364 号执行

裁定书至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裁定书中载明：执行到罚金67248.38元已依法上缴国库，未发现被执行人陈种伟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795.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种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1 号

罪犯陈金狮，男，1987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南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31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狮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违法所得财物依法予以追缴。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陈金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作出（2022）云刑终 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回函：被执行人陈金狮不存在拒不交

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财产情况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并出具（2022）云31执36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822.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2 号

罪犯查学军，男，1988 年 11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作出 (2014)德刑一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学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4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3 刑更 1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1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2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040.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查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3 号

罪犯吴波，男，1988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09) 普中刑初字第 483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吴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21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楚中刑执字第 4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楚中刑执字第 8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3 刑更 13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9)云23刑更272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 于2021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78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3月22日起至2027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5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 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 2018年10月16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08执172号执行裁定书及结案通知书, 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普中刑初字第483号刑事判决书主文第一项没收财产的执行程序, 主文第一项裁定涉财产刑部分已全部执行完毕, 现已结案。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 账户余额1652.17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吴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4 号

罪犯牛拉子，男，1980 年 3 月 1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作出 (2012) 玉中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牛拉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0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36 年 6 月 2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3 刑更 1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5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3 刑更 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3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34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6日回复情况说明，经在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没有罪犯牛拉子财产性判项执行案件信息，至今未收到其他有效回复，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539.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拉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5 号

罪犯甫水亮，男，1975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甫水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甫水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9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305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3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8 年 10 月 2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7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复，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795.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甫水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6 号

罪犯赵黄忠，男，1985 年 3 月 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作出 (2011) 宜刑初字第 32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赵黄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总和刑期十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与前罪盗窃罪剩余刑期为八年八个月零三天，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二十三年八个月零三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 元，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26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3 刑更 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8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年9月2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3刑更4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27日起至2028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复,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560.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黄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7 号

罪犯张受红，男，1968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作出 (2014)德刑三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张受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1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3 刑更 9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9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复，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063.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受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8 号

罪犯赤黑尔日，男，1988 年 12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6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赤黑尔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3 刑更 9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3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复，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195.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尔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59 号

罪犯吉木色呷，男，1978 年 2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 279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吉木色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3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331.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木色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60 号

罪犯严天宇，男，1982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德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88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严天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27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年9月2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保14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保全人严天宇价值人民币30000元的财产。2024年9月18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云31执缴131号执行裁定书，执行中，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4）云31执缴131号案件的执行。2024年9月18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云31执保143号结案通知书，在保全过程中，未查到被保全人有财产可供保全，本院作出的（2015）德刑三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一项财产刑部分无标的物可实施保全，本案予以结案。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28.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天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61 号

罪犯布子子尔，男，1977 年 2 月 1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3)临中刑初字第 343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布子子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3 刑更 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复，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5377.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布子子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62 号

罪犯排腊弄，男，1986 年 7 月 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排腊弄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6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9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9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5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复，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4097.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腊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63 号

罪犯左国平，男，1982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出 (2015)德刑三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左国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4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69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4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刑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复，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437.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64 号

罪犯赵强，男，1984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赵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在执行过程中，云南省保山市公安局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以罪犯赵强患严重疾病为由提出暂予监外执行建议，建议对罪犯赵强暂予监外执行，2011 年 12 月 9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1)保中刑暂执字第 3 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决定将罪犯赵强暂予监外执行。2021 年 7 月 27 日云南省保山市公安局以罪犯赵强已经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为由，建议对罪犯赵强收监执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更 4 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赵强收监执行，收监执行的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刚入监时偶有欠产被扣分的情况，后经过努力，现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2日及2024年7月5日回函，经核实罪犯赵强所涉财产刑尚未移送执行，无财产刑执行案件，来函已转本院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将赵强所涉财产刑移送执行后，视执行结果出具裁定，届时执行裁定一并送贵单位，截止本批次该犯上报减刑，未收到任何回复。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085.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65 号

罪犯秦树川，男，1987 年 11 月 2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作出 (2021)云 2901 刑初 674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秦树川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13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11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寄回 (2022)云 2901 执 4089 号执行裁定书，查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暂无执行条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348.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树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66 号

罪犯董国然，男，2002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3124 刑初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国然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函询原判法院，2024 年 9 月 9 日收到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工作回函》，经核查，罪犯董国然至今未履行罚金义务，该犯不存在拒不交代

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627.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国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67 号

罪犯李燕平，男，1966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北京市昌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作出（2011）楚中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燕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燕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4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34 年 4 月 24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23刑更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5日起至2032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发函原审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均未收到法院回函；监区于2024年11月12日收到该犯交来的《执行裁定书》，载明经过执行，强制扣划15400元外，未能查控到李燕平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4)云23执134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622.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燕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68 号

罪犯马吉进，男，1987 年 12 月 1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2301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吉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9709 元，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函询原审法院，2024 年 9 月 30 日收到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寄来《关于楚雄监狱征询罪犯马吉进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调查，扣划被执行人马吉进名下银行、网络账户共计 15.05 元转入本院罚金账户，剩余罚金 13984.95 元及追缴违法所得

9709 元无其他 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811.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吉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69 号

罪犯普成龙，男，1987 年 1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1）楚中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成龙犯绑架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普成龙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0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34 年 9 月 2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6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424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22年3月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3刑更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7日起至2033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发函原判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查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均未收到法院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596.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成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0 号

罪犯乔利民，又名乔钰骅，男，1977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杭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31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利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 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退赔被害人，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函询原判法院，2024 年 9 月 9 日收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寄来 (2024)云 31 执 193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名下现无其它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32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乔利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1 号

罪犯章登猛，男，1995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6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登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12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4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 2 次函询原判法院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730.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登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2 号

罪犯排早翁，曾用名排早娥，1987 年 1 月 1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二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早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3 日止。判决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6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2次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514.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早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3 号

罪犯林强，男，1995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赣州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29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3 日起至 2032 年 10 月 2 日止。判决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6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3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 3 次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

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212.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4 号

罪犯范施君，男，1964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作出 (2014)楚中刑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施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4 日止。判决宣判后，被告人范施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4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6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3 刑更 1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9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4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413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财产性判项该犯亲属已代其缴纳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945.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施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 年 02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5 号

罪犯杨国成，男，1986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32 年 2 月 17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 3 次函询原审法院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

情况，未收到回函；2024年12月2日我狱收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2024）云29执607号、（2024）云29执607号之四、（2024）云29执607号之五执行裁定书及财产刑缴纳《票据》等材料，证实该院依法划拨该犯银行存款及网络资金合计人民币1797.43元并上缴国库，终结（2024）云29执607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555.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6 号

罪犯尔海买提（自报），男，1983 年 10 月 3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作出 (2007) 德刑初字第 6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尔海买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判后，被告人尔海买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4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交付云南省丽江监狱执行刑罚，2018 年 1 月 25 日从云南省丽江监狱调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改造。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26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15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丽中刑执字第 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5 月 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丽中

刑执字第 9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丽中刑执字第 1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7 刑更 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3 刑更 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 2 次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909.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尔海买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7 号

罪犯高永芳，男，1986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邛崃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31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永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2 日止。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退赔被害人。判决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案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到人民币 180.45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24）云 31 执 304 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将依

法恢复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426.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永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8 号

罪犯阿卜拉·米吉提，男，1967 年 7 月 7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岳普湖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卜拉·米吉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交付云南省丽江监狱执行刑罚，2018 年 1 月 25 日从云南省丽江监狱调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改造。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7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4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 4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 14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7 刑更 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9年5月6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3刑更4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22年3月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3刑更1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5日起至2028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2次函询原审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638.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卜拉·米吉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79 号

罪犯赵肖，男，1957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鞍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作出 (2015)楚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10 日止。判决宣判后，被告人赵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5次。经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4年9月4日收到该院寄送的（2024）云23执214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该院执行中，经查，没有发现赵肖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4）云23执214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39.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80 号

罪犯王忠，曾用名王老三，男，1994 年 7 月 2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2) 云 0926 刑初 3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240 元，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王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作出 (2023) 云 09 刑终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24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794.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81 号

罪犯王文进，男，1954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作出 (2016) 云 23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24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王文进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3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3 刑更 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8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有完不成劳动任务的情况，2021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经函询原审法院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9月23日收到该院寄送的（2024）云23执206号执行裁定书及委托送达函，载明本案经过执行，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能查到被执行人王文进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4）云23执206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5261.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82 号

罪犯余小龙，男，1994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31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小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函询原判法院，2024 年 9 月 9 日收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寄来 (2024)云 31 执 53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名下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180.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83 号

罪犯宋波，男，1986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23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0 日止；并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827200 元（已退赃 3022900 元）。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3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偶尔有劳动欠产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9月获记表扬3次，违法所得已退赃人民币302.29万元。判处的罚金100万元及追缴剩余赃款780.43万元，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30日作出（2024）云23执215号执行裁定书，未能查控到该犯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4）云23执215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494.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84 号

罪犯祝正焱，男，1985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23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正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26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

州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作出（2024）云 23 执 209 号执行裁定书，未能查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4）云 23 执 209 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348.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正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2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85 号

罪犯李文，男，1993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23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2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44 年 3 月 15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44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有劳动欠产情况，经过多次教育，从 2022 年 4 月开始无劳动欠产扣分，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7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18850元，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3日作出（2024）云23执211号执行裁定书，查实该犯家属代其缴纳了12000元，并扣划到该犯账户内存款6850元，共执行到位18850元，后没有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4）云23执211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000.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86 号

罪犯李锦飞，曾用名周锦飞，男，1999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作出 (2017) 云 29 刑初 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锦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13 日止，并与同案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76000 元，其中该犯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并对共同赔偿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11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偶尔有劳动欠产情况，2022年3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2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执行的法院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19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锦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87 号

罪犯买尔旦·瓦斯力，男，1983 年 12 月 12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巴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作出 (2009) 德中刑三初字第 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买尔旦·瓦斯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27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交付云南省丽江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0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22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丽中刑执字第 1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丽中刑执字第 1565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7刑更2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5月6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3刑更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3月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3刑更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3月23日起至2028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2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4年10月28日收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寄回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说明，证实该犯及亲属未履行过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508.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买尔旦·瓦斯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2月24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88 号

罪犯陇生，男，1976 年 3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陇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34 年 2 月 21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4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云南

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的（2024）云 31 执缴 202 号执行裁定书，经执行，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4）云 31 执缴 202 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912.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陇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24 日